

夏神父，大家好！

「患在有身」，這題目對我看人生是一個新角度。原來我的人生所發生的事姑是因為這個身體引發的問題。或者讓我簡述我的人生。

1) 我出生在中國建國初期。50年初，生活困難，爸爸在我六個月大要漂洋過海，到澳洲謀生。我不幸染上小兒麻痺症。那時在中國是一個絕症。在亂世時，人都因為政局而變得瘋狂。解放時，有一個口號：「鬥地主，分土地」，是中共領導農村，土地改革的政策。我家不幸被掛上「地主」的名份。60多歲的祖母幸免承擔責任，媽媽便成為受害人。批鬥是她每日的活動。這種瘋狂的行為，一直到我家中「家徒四壁」，媽媽也快要崩潰時，那頂「地主」帽子才被除下。媽媽帶領我們盡快離開這個家園。第一站是到廣州。

2) 在廣州我讀幼兒班。那時交通工具沒有現在發達，多是靠一雙腳走路的。幼兒班每次的戶外活動是走到海珠橋另一邊的公園。那時我已開始用小腦袋思考如何排隊時走在最前，因為行路慢慢一拐一拐的，到達目的地時我已成為隊尾最後一個。

3) 媽媽再次帶著全家走向自由，目的地是香港。五十年代，讀書是分上午班或下午班，我就讀上午班的學校是沒有電梯的二樓。小小的腦袋重施故技，放學時我是第一個走出課室下樓梯的人。但到達地面時我仍然是最後一個。

4) 香港生活費用比澳門貴，收到爸爸寄來的家用不多，一年后，我們又要搬家到澳門啦！

5) 澳門十年的校園生活，媽媽給我轉了四間學校。雖不像孟母三遷，但相信也是為我好的。最後四年就讀修女辦的英文學校，希望他日找工作能夠容易些。我的英文水準差，所以進入英文學校，要重讀三年小學。在離開時，只完成了初一課程。

6) 在爸爸準備申請我們移民到澳洲時，他要求我和弟弟領洗入教，他相信澳洲天主教學校比公立學校師資好。順理成章，我倆姐弟便在移民時，成為天主教徒。

7) 到悉尼後，因為超齡，我只能就讀一所修女辦的商科學校，希望能成為文員甚至秘書。

8) 不久爸爸為我安排到醫院為我的「天殘腳」第一次做矯形手術。因為那時我的腳已扭轉了。我這一生為這隻腳共開了3次手術，我的腳便多了3顆螺絲釘。

9) 第一份工作是商科學校修女為我安排，是天主教辦的印刷公司的會計部門。地點近我居住的附近。我在這個上和下睦的環境中工作了四年。那時我感覺像是隻井底蛙，希望跳出來見一見外面的世界。在媽媽的反對下，我找到了第二份工作，是出納員，負責計算員工工資。在那裡工作了七年。

10) 到了適婚年齡，我與一個煮中餐的廚師結婚。我們共同生活的活動有限，因為我們休息日子不同。我於是去尋找第三份工作。

11) 第三份工作是在省政府運輸署作公務員。雖然公務員的工資比較低，但能夠有機會和丈夫間中一同休息，是我的目標。可是不需要朝九晚五工作的時間很短，因為我申請轉到我住的地區的分局，後來才發現工作時間回復刻板式。在這機構共工作了25年，分別在七個分局工作，由小職員到經理級，直到退休。

「患在有身」，讓我感到殘缺的身體，所遇到的困難，與健全的人，分別不太大。相信每個人都會去面對自己生活上的各種挑戰，學習和思考如何解決問題。從小我覺得與其他人沒有多少分別，所以從來沒有自悲感。長大後，更沒有與任何人作比較習慣。

在信仰方面，我領洗時剛好梵二結束。彌撒是拉丁文舉行，那時教友家中是找不到一本聖經。所以參與主日彌撒是我唯一信仰的活動。媽媽雖然沒有領洗，但是她要求我和弟弟堅持每個主日到聖堂望彌撒，抵達澳洲後仍要我們遵守這份信仰。

我曾與一班志同道合的教友成立一個天主教華人團體。經驗了如何參與不同的職務。如詩歌班總務、讀經員、送聖體員、會長、成人中文慕導班導師等。同時參與恩保德神父的網上學校導師團體，學習如何以中文書寫。更要感謝聖神不斷的帶引及指導，使我在靈性生活中不停的向前行。感恩有主的同行。

總結：

人的整體是肉身和靈魂的結合。天主賜給每個人一個身體和一個靈魂，是因為要我們分享祂的愛。天主在我生命中一直帶領我。相信我爸爸建議我們領洗並非偶然，而是天主豐盛的恩賜。祂從我生命中的很多困難減少，更讓我知道有聖神一直的帶領，不用擔心祂的事工，只須願意接受面臨的工作，熱心為教會服務，成為教會的一份子。